

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4.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

批准: 李俊平

审核: 胡斌

编制: 王宇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4.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监理项目部
(加盖监理项目部章)
2024年07月26日

前 言

电力工程建设执行强制性条文，是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强制执行的技术法规，是从源头上、技术上保证该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关键所在。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认真执行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阶段监督管理国家强制性工作标准》，以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。

目 录

一、编制的目的	1
二、适用范围	1
三、编制依据	1
四、执行计划	1
4.1 、组织机构	1
4.2 、职责	2
五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	2
5.1 、学习培训制度	2
六、检查计划	3
6.1 、施工强条实施计划表	3
6.2 、施工强条执行检查表	
七、强制性条文流程	6

一、编制的目的

为了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强化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力度，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，实现工程创优达标和国优工程的目标，促进各专业严格贯彻和认真执行强条的具体落实，特编订本实施检查计划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计划适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- 1)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79 号)
 - 2)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93 号)
 - 3)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93 号)
 - 4)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73 号)
 - 5) 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 (GB 50169—2006)
 - 6) 《关于开展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》(国家电监会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电输(2006)8 号)
 - 7) 《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》国家电网科(2009)642 号
 - 8) 《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》(火电、送变电部分 2005)
 - 9)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 81 号 2000 年 8 月 25 日)
 - 10)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电力工程部分 2016 版
 - 11)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房屋建筑部分 2013 版
 - 12) 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及评定规程》 DL/T5161.17-2018
 - 13) 国家及行业有关电力工程建设的技术与管理方面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。
- 以上法律法规和文件均使用国家和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。

四、执行计划

4.1 组织机构：

成立强条执行监督检查小组

组 长：胡学东

成 员：项目部负责人，各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检员

4.2 职责

总体策划：

- (1) 编制本工程项目强制性条文实施检查计划
- (2) 编制强制性条文管理计划
- (3) 实施阶段性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
- (4) 公布检查结果，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

1) 编制本工程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

2) 组织编制本专业的强制性条文的实施细则，并组织贯彻落实。

3) 组织经常性的自检，参加工程领导小组组织的阶段性的检查活动，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，并组织落实，建立整改问题台账，进行管理。

五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

5.1 学习培训制度

(1) 目的：为了使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在工程建设期间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必须加强对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宣传和组织培训活动，对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各专业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熟悉其内容要求，并且在工作中自觉地得到贯彻落实，要求项目部各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一定要掌握本专业有关的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内容要求，达到应知应会、知行合一的目的。

(2) 学习培训对象：项目部各专业工程师及管理人员，各施工队专工、技术员

(3) 培训责任领导：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工程部组织；

(4) 学习内容：

- 1)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79 号)；
- 2)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93 号)
- 3) 《电力监管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32 号)
- 4) 有关强制性条文的的专业内容

(5) 学习方式：采用多种形式，包括自学、专业组织集中学习、研讨、请专家讲课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学习班等方式，力求达到理解和使用的目的。

5.2 强条的执行、检查和落实

- 1) 强制性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其他条款都应该执行。
- 2) 要求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专业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、施工措施、施工作业指导书等文件时，必须有强条的内容和执行的要求。
- 3) 在审批以上文件时，必须检查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和具体实施措施，没有此内容的一律不得批准。
- 4)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在技术交底时，必须提出本项目应该包括的具体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和实施措施，如何填写施工记录，并按照交底程序管理和记录。
- 5) 工程验收时，一定要首先检查强条的执行情况和记录完善情况，没有执行或没有合格的执行记录可查依据，一律不得验收。
- 6) 违反强条规定者，无论其行为是否一定导致事故的发生，都要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建设部 81 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- 7) 在执行中，要特别注重强制性执行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时效性，要实施标准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，保证执行标准的准确性，对作废的标准要及时清理、发布更替。
- 8) 除应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外，对于有的项目还要涉及到其他推荐性的标准，凡是已经列入合同内要求的其他标准，为了保证工程质量、安全，也应必须严格遵守。

六、检查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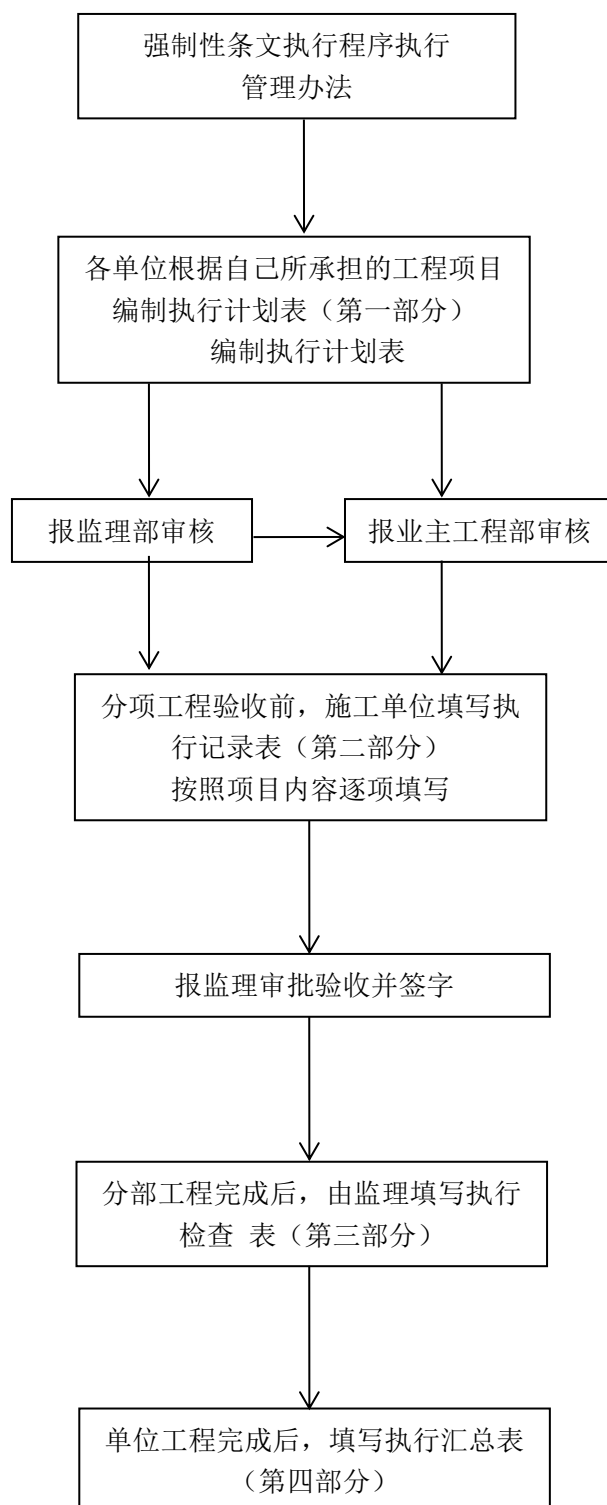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本工程执行的规程内容，有关强制性条文要求及使用表格规定如下：

6.1 施工强条实施计划表

							○	●		
工程编号						工程名称	责任单位			
单位工程	子单位工程	分部工程	子分部工程	分项工程	检验批		施工单位	勘测单位	设计单位	强制性条文执行表号
						光伏电站安装工程				
		0				导轨安装				
		1	01			固定夹具安装	●	○		表 14.2.2
				01		导轨安装	●	○		
		0				组件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2	01			光伏组件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1		光伏组件安装	●	○		表 14.2.2
			02			组串内接线	●	○		
				01		组串内接线	○	●		表 4.0.2
		0				汇流箱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3	01			箱体安装	●	○		表 14.2.2
				01		汇流箱箱体安装	●	○		
			02			汇流箱接线及回路检查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1		汇流箱接线及回路检查	○	●		表 4.0.2
		0				逆变器设备安装	●	○		表 14.2.2
		4	01	01		逆变器柜(箱)体安装	●	●		表 4.0.2
			02	01		逆变器接线及回路检查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1		区数据采集柜接线及回路检查	○	●		表 4.0.2
		0				电气设备安装	●	●		表 4.0.2
		5	01	01		控制及直流系统设备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2		电控室控制及保护屏台安装	●	●		表 4.0.2
				03		直流屏及充电设备安装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4		蓄电池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02	01		配电装置安装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2		配电盘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3		母线安装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4		断路器检查	●	●		表 4.0.2
				06		配电装置带电试运	●	●		表 4.0.2
			03			站(场)用配电装置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1		PC(动力中心)盘安装	●	●		表 4.0.2
				02		母线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3		就地动力控制设备安装	●	●		表 4.0.2
				04		用变压器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7		用电系统设备带电试运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
		0			线路及电缆				
		6	02		电缆敷设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1	电缆敷设	●	●		表 4.0.2
			03		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	01	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04		控制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●	●		表 4.0.2
				01	控制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05		电缆防火与阻燃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1	电缆防火与阻燃	●	●		表 4.0.2
		0			防雷与接地	○	●		表 4.0.2
		7	01		室外接地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1	室外接地装置安装	●	●		表 4.0.2
				02	主接地装置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			02		室内接地	●	○		表 5.1.2、5.2.2、5.3.2
				01	室内接地装置安装	○	●		表 4.0.2

七、强制性条文流程：



（完）